



网传“独生子女遭遇继承难”，专家说这只是小概率事件 如何破解继承难题律师为您支招

前几天，微信朋友圈里一个帖子很火——《独生子女无法继承父母遗产，99.99%的人都想不到》，不到两天，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
真的是这样吗？日前，记者采访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傅凌志和宁波市永欣公证处主任胡海波。
记者 胡珊

●案例回放： 独生子女遭遇继承难？

这条微信讲了一个关于独生子女继承的案例：
刘先生的父母相继去世后，母亲留下一份遗嘱，把股票和房产都给了他。刘先生是独生子，既是遗嘱继承人，也是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应该没有任何问题。但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继承偏偏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困难。他要求继承股票，但股票交易所和银行无法确认其继承权，不予办理。
他只好起诉到法院，可居然找不到被告。因为是独生子，没有其他同为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父母又都去世了。他只好把妻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母亲的遗嘱合法有效，让其按遗嘱继承股票和房产。法院立案部门审查后认为，刘先生的妻子并不是继承案件的适合被告。刘先生只好撤诉另寻他法。

●专家解说 实现继承权有哪些法定程序？

“继承哪有这么难？”宁波永欣公证处主任胡海波说，这个微信一出来，他就关注了，感觉有点夸张。
实现继承权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证明有继承权；第二，继承财产的清单。如何证明自己拥有继承权，实践中90%的遗嘱继承都是通过公证来实现的。这个程序并不繁琐，渠道也十分通畅，只要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员核实，一般都能拿到继承权公证书。持有这样一份公证书，可以向有关单位查询被继承人的股票、存款、房产等财产，实践中基本都行得通。
“微信中讨论的情况是，独生子女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证明排他继承权时，公证员无从判断独生子女的继承权利，不能出具继承权公证书。这样的情况确实存在，独生子女证并不能证明持证者就是唯一的继承人，因为被继承人可



漫画 章丽珍

能留有遗赠协议，也可能有私生子，还有可能因数次婚姻有其他继承人。”胡海波说，“这些都是继承公证中的难题，但我在公证处工作了几十年，还没有碰到过一例。”

还有哪些司法救济途径？

现实中，独生子女如果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不是真的告无可告？
“也不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凌志说，单独继承人出现微信中所说的“无人可告”的情况，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救济，比如可以告房地产登记机关，也可以告金融机构。
实践中，虽然金融机构或是房产登记机关，均要求继承人持法院的法律文书或继承权

公证书，才能办理财产转移，但是这样的规定均遭司法判决的否定。

“这样的案例胜诉的还蛮多。”2013年7月24日，55岁的江苏滨海人陈爱华持遗嘱要求继承房产时，被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出具公证遗嘱和继承权公证书，她没有，将对方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江宁区住建局必须为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去年3月，江西一对妻女在丈夫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后，发现他还有近4000元的存款，母女俩取款遭拒绝，一怒之下起诉信用合作社，法院判决支持了她们诉讼请求。
傅凌志说，打官司要牵扯大量的人力、物力和金钱，毕竟不是首选。最好的办法还是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解决独生子女遗嘱继承问题上的漏洞。

相关链接 怎么办理继承公证？

目前，公证依然是实现继承权最为便捷快速的方式。办理继承公证需要哪些程序？胡海波说，可以分四步走。

首先，确定公证机构：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遗产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

第二步，到公证处填写公证申请表，提交材料，包括：

- 1.当事人身份证件；
-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必须派出所或医院出具)；
- 3.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 4.其他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和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5.被继承人名下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比如：房产证、公积金证明、房屋补贴金证明、养老保险金证明、银行存折存单、股票清单、股权证明等)；
- 6.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原件；

7.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8.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

9.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

10.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

死者的继承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若第一顺序没有，则为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带身份证、户口本(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通行证等)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去之前电话咨询一下)。

第三步，公证员审核材料后办理。
第四步，公证处经审核材料并调查后，领取继承权公证书。

还有一点需要提醒的是，继承公证是在继承发生后进行的公证，在继承发生前，为了减少继承公证中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最好也做一份遗嘱公证，遗嘱公证的效力在5种法定遗嘱形式中最高，可以简便继承公证的程序和提供的材料。

外孙欠债半夜上门“求”外婆担保，一个月后老太被人告上法院 是不是受胁迫 陪审员有话说 镇海法院首次起用“1+6”审判模式，最终判决老太无须担责

镇海的钟老太5个月前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她外孙晚上带了一大帮人到她家，求她在一张借条上签字，说不签他就要挨打。为了保外孙求太平，钟老太签了。结果一个月后，她被人告上了法庭，要求她为一笔27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镇海法院判决钟老太无须担责。

签字是为了救外孙

去年9月，镇海法院受理了一起保证合同纠纷，被告就是70岁的钟老太。
原告于先生说，去年3月，他帮钟老太的外孙陈先生支付了29万余元买车，陈先生一直没有还清借款。去年8月，陈先生给他出了一份27万元的借条，由钟老太担保。
接到法院的诉讼通知后，钟老太显得很吃惊。
“去年8月，我是在一张借条上签过字，但那是逼不得已。”钟老太说，“我和老伴住在农村，那天晚上9点多，院子里传来敲门声，两男一女带着我外孙闯了进来。”
“当时我看到外面停了2辆车，还有好几个人在把风，挺吓人的。外孙说，他欠了对方的钱，不还会被他

打的。旁边的两男一女不停附和。”

“我半信半疑，给女婿打电话，但我耳朵听不清楚，接通电话后还没说上两句，就被他们拿去接听了，很快他们挂了电话，说女婿答应了，等出差回来就处理，让我担保下。”

“他们这么多人闯进我家，真真吓死了，为了外孙不挨打，求太平，我就签了，对方一个女的还拉我摁了手印。我真不知道签了字就要还钱的。”

是否受胁迫很关键

去年10月9日和12月15日，镇海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由于案件事实比较复杂，法院首次起用了1名审判长和6名陪审员的“1+6”审判模式。钟老太说的是不是真的，将由陪审员来认定。
开庭时，陈某没有来，钟

老太在小女儿的陪同下参加庭审，她显得非常紧张。由于耳背，时不时需要小女儿传话协助，她坚持自己是无辜的。

两次开庭后，合议庭认定了以下的事实：去年8月5日，于先生找到陈某要求还款，陈某联系爸妈和阿姨借钱，遭到了拒绝。当晚9点左右，于先生和陈某等七八人去了钟老太太家，4个人进屋后，陈某写了一张27万元的借条，钟老太在担保人处签名并按手印，其中“担保人”三字是陈某书写，担保人处“钟钟××”及落款“2014年8月5日晚”为钟女士书写。

案件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对事实的认定上——这份担保合同是不是受胁迫签订的，关系审判结果。

“你想，七八个人大晚上地冲进一对70岁的农村老夫妻家里，是谁都会害怕，这不是正常的处理纠纷的方式。”

“当时，老人都已睡下，但于先生一行人坚持进屋，可见他们态度强硬。钟老太陈述因害怕外孙被打，内心恐惧，迫不得已才签字，较为真实可信。”

“而且从借条形成的背景看，钟老太签字并非发生在借款之前或同时，而是在陈某欠款未还后。当时于先生已知陈某没有还款能力，才到钟女士家要求提供保证。钟老太说是被迫按手印，可信度也是蛮高的。”

“此外，从借条书写看，钟女士的签名为‘钟钟××’，如果自愿提供保证，签名应该连贯流畅，出现这样的签名，只能说明她内心害怕恐惧。”
合议后，6名陪审员一致认为，于先生对钟老太构成了胁迫。

法院判无须担责

镇海法院认为，于先生基于陈某和钟老太的身份关系，带领多人在晚上至钟老太处，使她内心害怕，对她精神形成了胁迫。钟老太签名提供保证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于先生的诉讼请求。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林秋媛
通讯员 郑晓东 焦川

大寒到 年味浓



剖膛开肚的鱼，大喇喇地晒在路边的竹篾上；切成条块的肉，晾在窗前或临时搭起的架子上……

在这既温馨又充满腥膻的年味中，我们进入二十四节气中的大寒。

一般来讲，大寒是农历一年中最后一个节气，恰逢年关，所以民间有“大寒迎年”的说法。

今年有点特别，春节很晚，节前我们就将迎来下一个节气立春。还有个特别的，今日大寒，恰逢腊月初八。

翻开万年历，除了大寒遇上腊月初八外，今年节气与“朔望月”巧合的日子还有三个，分别是：立春正好是腊月十六，雨水恰好是大年初一，而惊蛰则撞上了正月十六。

很多人视这种现象为“异象”，预示某种凶吉祸福。其实，节气与“朔望月”会重叠，是因为地球在近日点前后(1月上旬)运行速度最快，两个节气相隔约14.7天；在远日点前后(7月上旬)

运行速度最慢，两个节气相隔约15.7天。而月亮围绕地球公转运行，一个“朔望月”是29.53天，半个朔望月是14.77天。由于半个朔望月与两个节气相隔时间很接近，经过日积月累，就会出现这种有趣的现象。

弥漫着腥膻味的大寒，就像是一记“发令枪”：为了过个好年，从腊月开始就有得忙了。

腊月初一，民间有“跳灶王”的旧俗，也有叫“跳钟馗”的。其实说白了，就是乞丐装扮成灶公灶婆或钟馗，拿着竹枝在家家户户门前，手舞足蹈，口念咒语，名曰“驱鬼”，实则乞讨，一直要持续到腊月二十四。

腊月初八，熬一碗腊八粥，跟家人、亲朋、邻里分享，这个习俗沿袭至今。

腊月十二，也被称为“百福日”，殃消祸散百福并，兆头好得不得了。

腊月二十三，又被称为“小年”，依照旧俗，不仅要祭拜灶王爷，也表示“迎年”正式进入倒计时状态：二十三，糖瓜儿粘；二十四，扫房日；二十五，炸豆腐；二十六，炖白肉；二十七，宰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儿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去拜年。
记者 石承承